

河南瀛宋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瀛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吕梦维、陈晓明律师出席公司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根据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李瑞生主持；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15:00—2023 年 4 月 1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and 授权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97,728,71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93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6,113,62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19%。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97,728,71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93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6,113,62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19%。

2、监票人及计票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方案，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2名股东、1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参加计票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3、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4、会议表决结果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597,552,01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股数11,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股数165,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565,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股数 1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股数 14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75,949,923 股,占公司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19,200 股,占公司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144,500 股,占公司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三)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565,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股数 1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股数 14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四)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565,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股数 1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股数 14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75,949,923 股,占公司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19,200 股,占公司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144,500 股,占公司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五) 审议《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96,890,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7%;反对股数 10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弃权股数 72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0%。

(六) 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96,249,3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25%;反对股数 10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183%；弃权股数 729,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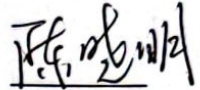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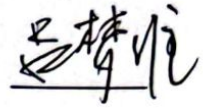
本所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律师：



单位负责人：

